

100.05.30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

案 號： 1007040212

要 旨：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0252456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8、8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40212 號

訴願人 ○○○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9 年 2 月 1 日北警交字第 CG8225091 號等 10 筆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處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0 年裁字第 252 號判例要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5 條規定（現行法為第 87 條），受處分人不服第 14 條（現行法為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 10 日（現行法為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依首揭法律規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應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